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310,855,45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由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1%)，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全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3,559,696,45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	786,087,380 (99.77%)	1,800,000 (0.2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貸款擔保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	786,087,380 (99.77%)	1,800,000 (0.2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	786,087,380 (99.77%)	1,800,000 (0.2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補充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	786,087,380 (99.77%)	1,800,000 (0.2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